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433號

上訴人 蔡雪月（即蔡新車之繼承人）

蔡明潔（即蔡新車之繼承人）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偉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對於民國113年1月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8,408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被上訴人於本院訴請上訴人於繼承被繼承人蔡新車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15,933,332元本息，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日判准被上訴人前開請求，上訴人不服，並就渠等敗訴部分提起全部上訴，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為15,933,332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8,408元，然未據上訴人繳納。茲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

法 官 陳智暉

法 官 余沛潔

01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裁定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李云馨

05